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吩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996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已出現首起自新加坡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症個案，請各校加強衛教宣導，並持續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名單及健康狀況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6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9月10日新聞稿所示，國內出現第7例旨揭境外移入茲卡確定病例，由於東南亞各國與我國交流關係密切，為避免境外移入個案造成疫情擴散，請持續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名單及健康狀況。
- 三、另依前揭新聞稿指出，世界衛生組織於本年9月6日公布之最新指引，已將茲卡性接觸傳染及血液傳染之預防措施由「2226原則」調整為「1+6原則」，即自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離境，應暫緩捐血1個月，而無論有無症狀，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，女性並應延後懷



1050996711

孕至少6個月。

四、請加強宣導如需前往流行地區請做好防蚊措施，孕婦如非必要應暫緩前往；離開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；返國入境時如自覺可能感染茲卡病毒，應主動聯繫機場發燒篩檢站；返國後2週內如有不適，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。

五、相關防疫資訊及宣導資料，請逕至疾管署網站「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」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